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英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86.27.85350032 传真：86.27.85350997 邮政编码：430022

网址：www.yingdalaw.com

目 录

声 明.....	2
正 文.....	3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4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 月 9 日，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关于公司的同业竞争。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两人近亲属朱辉琴控制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的能力，收购未完成期间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期后及收购前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

（1）博兴同创与公司的经营地域

根据博兴同创提供的资料，博兴同创的主要经营地域在广东深圳，主要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报告期内，博兴同创在深圳区域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09%、66.70%、83.70%，在湖北省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17%、33.12%、16.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其销售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地域面向全国，主要涉及湖北省，河北省、广东省、湖南省等区域，客户所属区域较为分散、稳定。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虽报告期内博兴同创在湖北省内的销售区域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但双方人员和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2）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根据博兴同创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与实际控制人朱辉琴访谈了解，博兴同创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及比亚迪新能源系列等车型。2022年博兴同创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生产线及专用生产设备，与其自身原有产品及公司现有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品应用上存在显著差异。未来，博兴同创主要着眼于新能源汽车市场，以新能源电池防护及隔音隔热为产品重点。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销售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蜂窝复合板和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

（3）竞争方同类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根据博兴同创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博兴同创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时间	博兴材料（合并）		博兴同创	
		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纤维复合板	2020年度	6528.28万元	50.48%	-	-
	2021年度	5473.87万元	51.92%	-	-
	2022年1-7月	2280.45万元	53.76%	-	-
蜂窝复合板	2020年度	3140.24万元	24.28%	882.76万元	58.58%
	2021年度	2630.27万元	24.95%	846.34万元	53.91%
	2022年1-7月	1222.80万元	28.83%	583.17万元	22.08%
汽车内饰件	2020年度	3263.80万元	25.24%	377.41万元	25.05%
	2021年度	2438.27万元	23.13%	465.31万元	29.64%
	2022年1-7月	731.36万元	17.24%	1807.06万元	68.54%

注：

1、博兴同创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2022年1-7月，博兴同创汽车内饰件产品中，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收入1434.84万元，占其汽车内饰件收入的79.40%，占其营业收入的54.42%。

根据上述数据，报告期内博兴同创的主营产品收入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时间	博兴同创收入占公司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纤维复合板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7 月	-
蜂窝复合板	2020 年度	28.11%
	2021 年度	32.18%
	2022 年 1-7 月	47.69%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度	11.56%
	2021 年度	19.08%
	2022 年 1-7 月	247.08%

注：博兴同创汽车内饰件产品中，除去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收入后的其他汽车内饰件收入占公司同类产品收入比例为 50.89%。

报告期内，博兴同创部分同类产品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

（4）2022 年 8 月至 12 月博兴同创经营情况

根据博兴同创提供的材料，2022 年 8 月至 12 月博兴同创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未经审计数）：

产品名称	2022年1-7月		2022年8-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蜂窝复合板	583.17万元	22.08%	696.17万元	15.12%
HDH行李箱盖板	11.34万元	0.43%	35.26万元	0.77%
A60热压件	360.88万元	13.69%	568.50万元	12.35%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	1434.84万元	54.42%	2762.04万元	59.99%
合计	2390.23万元	90.62%	4061.97万元	88.23%

2022 年度，博兴同创实现营业收入 7,241.51 万元，发展较快，相较于报告期内，博兴同创未新增产品种类。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

材料产品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全年共实现收入 4,196.88 万元，占比 57.96%。

2022 年度博兴同创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经营区域情况如下：

①客户

2022 年度，博兴同创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未经审计数）：

客户名称	占营业收入比重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17%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13.27%
东风乘用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	0.92%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0.44%
合计	99.80%

②供应商

2022 年度，博兴同创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未经审计数）：

供应商名称	占采购金额比重
武汉百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5.96%
武汉蜂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71%
湖北南天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4.60%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3.66%
合计	78.93%

③经营地域方面

2022 年度，博兴同创产品主要销售地域情况如下（未经审计数）：

销售地域	占营业收入比重
深圳	85.19%

武汉	14.24%
襄阳	0.44%
十堰	0.11%
合计	99.98%

本所律师认为，博兴同创与公司在蜂窝复合板及部分汽车内饰件产品上存在相似性，构成同业竞争。虽然公司与博兴同创的其他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且双方资产、人员、销售、采购渠道独立，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方面的情形，但上述同业竞争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比较重大的影响。

2、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的能力，收购未完成期间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依然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期后及收购前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

为规范公司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及关联方采取了以下措施：1)公司与博兴同创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2)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朱辉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博兴同创股东李鹤飞出具了《声明》；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4)公司股东程曦、程时先、程正委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内容明确，且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具备可行性。其中《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标的股权的收购工作，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两年内完成股权收购事项，该实施时间安排具备合理可行性。

（2）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净资产 71,792,870.98 元，货币资金 23,806,530.42 元。根据博兴同创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博兴同创账面净资产 24,642,214.67 元，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20,889,733.56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支付博兴同创股权收购对价的能力。

（3）收购未完成期间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依然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虽然博兴同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辉琴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其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博兴同创：1）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不变，不针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新增研发投入、增聘人员、增加固定资产及设备等方面的任何投入；2）逐步缩小同业竞争业务规模，除现有已重叠客户、供应商外，不新增客户、供应商交叉的情形，仅基于原有客户产品需求保障的目的，不谋求博兴材料的客户及市场，确保资金流、人员等与博兴材料不产生交叉与重叠；3）若博兴同创获得新的与博兴材料业务范围相关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提供给博兴材料。但鉴于博兴同创目前并未全面停止相关同业竞争业务，且截至报告期末仍具有一定规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未完成期间，公司与博兴同创依然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4）报告期内、期后及收购前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博兴同创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变动，根据公司披露，程时先、程曦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7.8835%的股份，公司认定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

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较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结合程时先、程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决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意见不一致时的表决约定，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程时先、程曦是否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2）程时先离任公司董事，公司认定程时先、程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理；（3）结合公司董监高离任、换届等具体原因，核查分析公司董监高变动对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回复：

1、程时先、程曦是否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材料：

从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程时先以董事长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11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命、发展规划等方面都进行了审议与表决；程时先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8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股东身份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成立至今的所有的重大事项都进行了审议与表决。

从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程曦以董事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11 次董事会会议、以董事长的身份参加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命、发展规划等方面都进行了审议与表决；程曦以股东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控股股东身份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股权调整、挂牌申请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与表决。

首先，程时先在持股情况上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直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8.26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后，其由控股股东转为股东），在职务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至 2022 年 7 月 7 日退出公司董事会）；程曦 2022 年 7 月 7 日首次持股，2022 年 9 月 15 日成为控股股东，

在职务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2022年7月7日当选为董事长）。二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从公司的历史沿革上来看，具有高度的重叠与交叉的情形，因此，二者能够对公司日常事务处理和重大事项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

其次，2022年7月7日，程时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长由程曦担任。虽然程时先此时退出了公司董事会，但是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9月14日之间，程时先持公司1468.26万股（占比74.4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仍具重大影响力。2022年9月14日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1348.26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后仍持有公司6%的股份，且程时先与程曦二人系父子关系，结合上文所述二者在公司的历史发展中一直存在共同经营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时先仍能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再次，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二人目前对公司的治理、生产经营、未来规划等重大决策上形成了共同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程时先、程曦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

2、程时先离任公司董事，公司认定程时先、程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理

根据上述1中分析，程时先、程曦二人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因程时先向程曦转让了相应的股份，且辞去相应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程时先一人变更为程时先、程曦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鉴于程时先与程曦为父子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时先持有公司6%的股份，仍能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程时先、程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认定合理。

3、结合公司董监高离任、换届等具体原因，核查分析公司董监高变动对公

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公司董事李经平、程时先的离任均为个人原因，新任董事吴敏、戴勇均为公司骨干与核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监事朱辉琴因个人原因离任，蔡晓慧因职务变动离任，新任监事张秋月、朱文林均为公司资深、骨干员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总经理的变动是公司出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轻化的考虑，由吴敏接替郑志方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调整，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骨干与核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的环保。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以及德天科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线项目存在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和生产的情况。

请公司更新并披露前述房产的建设、验收进展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仍在使用前述房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公司环评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挂牌申报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的建设、验收进展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其中：

（1）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就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取得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2019-JK20 号）。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就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取得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证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取得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核发的《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420300-21-05），证明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厂房处于使用状态。

（2）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

公司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的建设时未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建成后亦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2022 年 10 月，公司就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申请办理临时工程规划手续，并取得了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小微建设项目办理临时工程规划备案的告知函》，同意公司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小微建设项目临时工程规划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处于使用状态。

2、公司环评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挂牌申报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以及德天科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线项目因环评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罚、处分的情形。

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德天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德天科没有发生环

境污染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9月，公司与德天科已聘请机构就前述改扩建项目及车用成型件生产线项目分别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22年11月14日，公司与德天科公司分别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复合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关于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2023年1月16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再次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德天科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申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转贷、大票换小票、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转贷、大票换小票、资金占用及其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转贷、大票换小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执行，公司防范转贷、大票换小票、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资金、业务是否独立，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转贷、大票换小票、资金占用及其整改情况以及公司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转贷、大票换小票、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与公司人员及经办会计师沟通了解，报告期后至

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大票换小票行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向程时先拆出资金 15 万元，向博兴同创拆出资金 100 万元。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向关联方博兴同创新增拆出资金 200 万元（货款名义），但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22 年 12 月 12 日，程时先将 15 万元款项归还至公司账户，博兴同创将 300 万元款项归还至公司账户，前述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2、公司防范转贷、大票换小票、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资金、业务是否独立，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未就转贷、大票换小票、关联方占用资金作出明确的规定，亦未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公司除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外，还针对关联交易、关联方占款、资金使用分别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作有明确规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责任承担等进一步予以了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前述制度制定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大票换小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公司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资金、业务独立，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经本所律师比对、复核，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已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二）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报文件中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李明: 李明

经办律师:

宋浩: 宋浩

周凌雷: 周凌雷

汪文渊: 汪文渊

签署日期: 2023年1月31日